

证券代码：185811

证券简称：G22宝钢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发行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1,366,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的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0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0,000股。上述134,617,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发行人将进行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减少134,617,250元；同时，发行人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宝山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3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811

（三）证券简称：G22 宝钢 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债券简称为“G22 宝钢 1”）；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债券余额 5 亿元；

4、票面利率：2.68%；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6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金公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金公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管文静、石嘉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邮箱：IB_BGGF_2021Bond@cic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附件3）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6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

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1：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发行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1,366,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的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0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0,000股。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0号文），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5月27日，向1,668名激励对象授予37,48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

5.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1,66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37,427.1万股（在缴款验资环节，2名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万股。因此，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人数由1,668人变更为1,66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1.1万股变更为37,427.1万股)。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的24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179,750股；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1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3月24日，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

8.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11名激励对象3,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9.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5,4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及离岗的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501,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8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1,366,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的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0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

对照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2023年业绩指标中，EVA、利润总额环比增长率、利润总额在对标企业中排名等3项指标达标，其余3项指标未达标，具体如下：

指标	测算口径/说明	2023年目标	2023年实绩	是否达标	备注
EVA	标准算法 EVA	完成国资委下达至宝武集团并分解至公司的目标（12.2亿元）	29.0	是	
利润总额	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较基期（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0%	否
		环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行业均值	0.3%	是
	排名	在对标企业中的排名	排名前三	第二	是
ROE	实绩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不低于8.5%	6.3%	否
	分位值	在对标企业中分位值	不低于全球对标企业75分位	74分位	否

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3款：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1,8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23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66,000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2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额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规定，经征询本人意向，因调动、退休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其2024年在岗期间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3,750股，在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其余调动、退休后对应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061,250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3款：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的规定，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

综上，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1,366,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的40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0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0,000股。上述134,617,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进行注销处理。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上述134,617,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34,617,250元。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事项属于常见事项，且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同时，相应减资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G22宝钢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